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区高考考点听力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111-GXJ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区高考考点听力设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111-GXJH

项目名称：桂林市区高考考点听力设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6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区高考考点听力设备改造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考考点听力设备改造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必须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并交付使用于 2025 年高考。因逾期交付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行业为：制造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招生考试院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解放东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33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鑫龙、蔡翔、李奕良、秦彬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3-2829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区高考考点听力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111-GXJH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

			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

			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 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 提交、撤回、 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 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

			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10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
11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

			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注：如不足6000元，则按6000元收取。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区高考考点听力设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J1-990111-GXJH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为：制造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余鑫龙、蔡翔、李奕良、秦彬，联系电话：0773-2829198。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 15 层。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8.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竞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投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4）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投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投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 元）**。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

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 最后报价

20.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

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 fee，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注：如不足 6000 元，则按 6000 元收取。**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fee）：

开户名称：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214264300039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丽君路支行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件 5.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

地址：_____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成交 供应 商申 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月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请将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大写): (小写): _____ 退还该成交人。 中标公司(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方式:
	附: 需要提供的材料有 1. 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 2. 验收报告 3. 缴纳履约保证金银行凭证 成交公司(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意见	(手写“同意退还”) 采购单位(签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意 见	监督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 4: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行业为：制造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五、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听力音箱	1、室内壁挂音箱； 2、抗冲击 HIPS 工程塑料外壳，两分频设计，声音清晰柔和，安装方便； 3、定阻定压多功率可选择； 4、适用于教室； 5、输入电压：100V/70V； 6、功率选择：2.5/5/10/20W/8Ω； 7、频率范围：100Hz-20KHz； 8、灵敏度：89dB±3dB； 9、喇叭单元：≥LF：4”；≥HF：1”； 10、外形尺寸(W×D×H)（±3mm）：170×150×215mm。	783	只	480	375840
2	高考听力管理系统主机	1、实时查询高考系统设备的状态,一键添加设备,自动识别设备序列号、设备类型与设备名称,且设备名称可以修改。系统支持 U 盘升级,维护便捷,具备功能扩展。删除设备支持密码验证功能,防止误操作； 2、查看功放系列的输出电流、输出电压、输出模式、功放温度、网络状态、功放保护等工作状态 2、3、≥1 路 RS232 配置口,1 路 RS485 配置口； 4、≥1 路 USB 升级接口； 5、≥1 路 10M/1000M 自适应网卡； 6、高清触摸屏：≥10.1 寸； 7、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安全测试：抗电强度测试,对电源 L-输入口之间、电源-L 输出口之间进行测试：符合 1500V AC,（1min）应无飞弧或击穿的试验条件。	1	台	7500	7500
3	功率放大器	1、D 类功放和谐振开关电源,可达 90% , 无输出变压器的广播功放； 2、RS485 远程监控。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可监控功放的工作模式、工作温度、输出电平、保护状态、工作电流等； 3、配插卡式网络模块,让功放成为 IP 网络功放,整机设计采用插槽式设计,即插即用。 4、频率响应：100Hz-16KHz±2dB,-5dB(默认)； 60Hz-16KHz ±2dB(宽频)； 5、输出功率：≥1600W； 6、 额定输出电压：100V±5V； 7、信噪比：≥90dB（A 计权）； 8、 输入灵敏度：775mV±50mV； 9、 总谐波失真：80Hz-16KHz<2%；1KHz<0.2%(1/10 额定功率)； 10、有源功率因数校正（PFC），90~260VAC 宽电压工作能力。	35	台	8600	301000
5	主备切换器	1、4 主 4 备模式和 4 主 1 备模式,自动识别、自动切换。主机备机故障自动检测、自动切换,切换时间≤0.2S； 2、设有紧急模式按钮,无缝对接切换主备功放； 3、八路电源控制口,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 4、具有 485 控制口,用于与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连接； 5、可控通道组数:4 组； 6、信号输入：0dBv/10KΩ ；	8	台	5500	44000

		7、通道切换能力：≥20A； 8、电源：AC180V-250V/50-60Hz/40A。				
6	前置放大器	1、≥13 路输入通道：包括常规话筒输入：≥TRS6 .35×5，紧急话筒输入：≥TRS6 .35×2，消防信号输入：≥TRS6 .35×1，双声道标准线路输入：≥RCA×5，消防控制接口：≥工业接线端子×2；输出通道：≥TRS6 .35×3、RCA×1； 2、消防信号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两路短路或两路 DC24V 任意一路均可将输出强切为消防信号； 3、紧急话筒输入为第二级优先；话筒 1（MIC1）具有静音可调功能，具有第三级优先；话筒（MIC2、3、4、5）与线路（AUX1、2、3）输入为第四级；5 路话筒（MIC）输入每一路都带 48V 幻象功能，由拨码开关单独控制； 4、具有≥20 个音调调节旋钮，分别调节 5 路线路输入，5 路话筒输入的高音和低音； 5、带钟声提示功能，且钟声音量可调。	9	台	2500	22500
7	分区控制器	1、≥16 路分区控制器，具有 32 路功放输入通道，其中≥16 路广播功放输入，≥16 路报警功放输入，≥16 分区输出； 2、分区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控制； 3、两个 RS422 串行数据接口，可通过主机控制分区器联动，可手拉手任意级联，数据接口：RS232×1，RS422×2	8	台	5500	44000
8	电源时序器	1、采用 MCU 控制；不小于 80A 电源输入带过流保护； 2、LED 电压指示监控当前电压，每路交流电源带独立控制按键； 3、过压报警功能（带报警铃声）； 4、支持单机控制、多机联机控制，串口控制、远程控制功能； 5、支持不少于 6 路 DC12V/1.2A 和 1 路 USB 接口的 DC5V 输出； 6、电压显示精准度：空载时±1%，满载时±10%； 7、输出通道数和插座模式不少于 14 路，万用电源插座； 8、每通道最大输出电流：20A； 9、时序开关频率：每 1 步/秒； 10、工作电压：~220V±10%；工作频率：50Hz±5%； 10、对电源 L-输入口之间、电源-L 输出口进行抗电强度测试：符合 3000V AC，（1min）无飞弧或无击穿。	8	台	4200	33600
9	机架式播放机	1、超强的纠错功能和抗震能力，高解析影像输出，全面兼容 8cm/12cm 碟片； 2、标准机架式超薄 1U 设计，配置机架安装挂件，黑色机箱，铝合金面板； 3、音频输出：立体声（R/L），5.1 声道，同轴，光纤； 4、视频输出：S 端子，高清（HDMI），分量（Y Cb/Pb Cr/ Pr），VGA； 5、支持断电记忆续播功能、选时及循环播放功能、电子相册功能； 6、具备超强的纠错能力，高清视频输出 HDMI（支持 1080P）画质； 7、USB 播放功能支持 WMA、WAV、MP3 等各种无损格式； 8、全面兼容 DVD/VCD/EVD/SVCD/CD/HDCD/MP3/MP4/JPEG/DVD±R/DVD±RW/CD-G 等不同格式碟片； 9、机器前面板按键功能：播放/暂停，停止，下一曲，上一曲，快进，快退，出仓/进仓； 10、全功能遥控器； 11、输入电源：AC220V/50Hz； 12、最大消耗功率：25W。	17	台	2000	34000

10	播音话筒	1、带音乐前奏音功能； 2、金属外壳设计，可有效屏蔽射频干扰； 3、配 3C 认证电源或 9V 层叠电池供电； 4、换能方式：驻极体； 5、指向性：心型指向； 6、频率响应：40-16000Hz； 7、MIC 灵敏度：-43dB±2dB； 8、前奏音灵敏度：-50dB±2dB； 9、供电电压：DC12V。	18	只	870	15660
11	机柜	1、墙柜材质：SPCC 优质冷轧钢板； 2、表面处理工艺：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黑/白色）； 3、门板类型：玻璃门； 4、高度：≥42U，W600mm*D1000mm*H2200mm（±3mm）； 5、墙柜材料厚度：立柱厚度≥1.0mm、方孔条厚度≥1.2mm、托板≥1.2mm、冷轧板厚度≥1.0mm。	10	个	5000	50000
12	备用主机	1、智能工频双转换在线式；有隔离变压器。额定容量：≥10KVA；CPU（微处理器）+CPLD（高集成可编程逻辑单片）调制控制技术设计，实现了主机系统内各模块间的数字运行控制。 2、主机采用输出隔离变压器技术，支持 200、220、230、240Vac，50/60Hz 电网体系； 3、主机输入单相电；设备输出单相电；电池电 192VDC；输入电压：220Vac；可实现多台电源的无主从冗余并联运行，并联环流≤5%；采用彩色点阵式 1.8 寸 LCD 屏+LED 键盘结合使用，全面、直观反映设备系统的各项运行状态、参数、各种信息以及温度控制，操作便捷，可在显示面板上设置电池检测模式、计算电池放电时间、可设定设备运行模式（逆变优先或 ECO 节能模式）、可进行智能故障诊断、查询历史信息 and 故障信息、可通过故障记录对故障原因进行判断和分析、可了解设备运行时间和累计运行数据等功能； 4、屏幕显示内容：数据浏览屏可显示（1、设备运行状态图 2、工作模式：逆变、电池、旁路、ECO 模式 3、输入电压 4、输出电压 5、电池电压 6、输出频率 7、负责量% 8、机器编号 9、日历、时钟）； 主机信息屏可显示（1、产品的型号和规格 2、产品的体制：单相输入/单相输出、三相输入/单相输出 3、机器编号 4、版本号：产品更新号 5、机器编号 6、日历、时钟）；运行状态屏可显示（1、输入状态：正常/告警 2、输出状态：正常/告警 3、旁路状态：正常/告警 4、负载状态：正常/告警 5、充电状态：正常/告警 6、ECO 模式：关/开 7、逆变器状态：正常/告警 8、整流器状态：正常/告警 9、逆变器温度：℃ 10、变压器状态：正常/告警 11、机器编号 12、日历、时钟） 设备设置屏可显示（1、电池测试：可通过此屏设置对电池进行放电测试，可选择 10 秒、1 分钟、5 分钟和放电到终止 2、可选择 ECO 节能模式运行 3、可设定当前年月日和时间 4、可选择语言：CHN 中文/EN 英文） 历史事件屏可显示（1、在线时间：指设备每次正常开到完全关闭的运行时间（天）2、运行时间：指产品开通至今运行天数 3、至今累计次数：指 E01-E08 的异常或故障运行至今累计的次数 4、通过改显示屏可以看到历史异常或故障信息，可查看≥32 条，具体发生的日期、时间、故障代码）（投标时提供相关屏幕显示图文操作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2	套	40000	80000

		5、AC-AC 逆变效率：>98%； 6、超强的负载适应性和输出过载及短路能力，120%负载 60 秒，150%负载报警立即转旁路；105%~130%负载 10 分钟，130%负载 1 秒钟； 7、转换时间：零中断； 8、冗余并机：具备 N+1 和 N+X 的并联冗余功能, 并机达到 8 台以上； 9、网络化管理：提供通讯接口 RS-232、USB，实现多功能、多用途的监控管理操作（包括市电状况及 UPS 工作状况的监控等、电池状态）； 10、保护功能：输出短路保护、电池短路保护、过载、过温、电池电压过高/低； 11、配备≥12V100AH 电池≥16 节及电池柜一套。				
13	物联网智慧电源管理中心	1、输出：≥12 路独立输出，每路相电压 AC 220V±10%，每路带载≥4kW，≥12 路输出最大可带载≥48kW，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国家认可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报告； 2、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有液压电磁式 20A 断路器，断路器可提供过载，短路保护，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国家认可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报告； 3、一键开关：单台设备 12 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也可以每路独立开关； 4、并机运行：多台设备可以组网运行，对所有组网设备一键开关，可以保存当前所有开关状态作为场景，可保存多个场景，支持开关状态一键恢复； 5、顺序开关：可以自定义选择任意输出通道为其自定义开关顺序，实现一键式自定义顺序开关； 6、定时控制：可以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定时开启或关闭，可单次运行，也可以循环运行，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国家认可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报告； 7、参数监测：每路输出通道都具有电流，电压，功率，温度，开关状态，运行时长与三相平衡监测多种异常情况报警，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国家认可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报告； 8、报警管理：报警原因自动上传报警日志至云端，可在手机或电脑上远程实时监控； 9、电气设置：可以设置输入电压过压和欠压阈值，可以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国家认可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报告； 10、安全设置：设备可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功能，防止因远端误操作造成的安全隐患； 11、显示：≥2.8 寸触摸显示屏，可以显示设备状态，日期时间，通道开启状态，每一路漏电、过压，过载等告警状态，可以操控设备。自带屏幕锁，防止误触，可调节屏幕亮度，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国家认可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报告； 12、对接中控：设备有凤凰端子，可以通过 RS485 向设备发送通讯协议控制设备通道开关； 13、联网控制：设备具有 RJ45 接口，接入外网可自动分配 IP 接入云平台，联网后，可由手机和平板 APP 控制，操作简便，	1	台	9900	9900

		设备支持网络升级服务； 14、其他功能：手机和平板 APP 支持在具有移动网络或宽带网络的任何地点使用，可实现以上一键开关、并机运行、顺序开关、场景保存、参数监测、报警管理，提供满足参数要求的国家认可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带 CMA 标识的报告。				
14	音频线	国标≥RVVP2X1mm² 平方音频电缆（纯无氧铜）	9500	米	6	57000
15	音频线	国标，≥RVVP2*2.5mm²，导体为无氧铜	19300	米	10	193000
16	线管	≥39mm*19mm 材质：高强度阻燃 PVC	13000	米	2	26000
17	辅材	波纹管、扎带、胶布、杯梳、枪钉、空开箱、空开、电源线	1	项	20000	20000
18	故障设备维修	包含视频会议摄像头 1 台（科达），机房精密空调 1 台（海悟），会议室吸顶空调（格力）的维修	1	项	8000	8000
19	系统集成及三年维保	1. 听力广播设备涉及拆旧、安装与后续三年维保的学校：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桂林市桂林中学（临桂校区）、桂林市第一中学、桂林市逸仙中学（高中部）、桂林市田家炳中学、桂林市第五中学，桂林市第八中学、桂林市中山中学、桂林市第十一中学、桂林市第十三中学、桂林市第十四中学、桂林桂林市第十七中学、桂林市第十八中学、桂林市十九中学，桂林市雁山中学。 2. 竞标人成交后须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含布线图、所使用的线材）供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安装。	1	项	278000	27800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项目集成（含设备）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最少不得少于 36 个月（《货物采购需求》中规定超过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成交人只收取成本费用。 2、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3、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4、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系统的各项功能。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必须 2025 年 5 月 5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一个月，验收并交付使用于 2025 年高考。因逾期交付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试运行一个月无问题，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与中标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办理相关货款				

	支付手续，具体到账以财政批复为准。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分为 2 个阶段： 校级验收、最终验收，依次进行。成交供应商在学校设备安装与调试完成，并符合验收标准后，向学校提请校级验收，学校在接受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将《项目学校货物签收表》与《项目学校设备货物验收表》提供给学校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配备至学校的成交货物，数量、型号及技术参数；按设备安装与调试情况进行整体验收。所有学校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请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主要检查校级验收情况；审核校级验收材料；对学校进行抽样验收，抽样学校数不少于 30%。验收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它要求	1、在质保期内，每年的 6 月 7、8、9 日高考期间以及，市级指挥中心派驻技术人员 2 人，每个考点（14 个考点）派驻技术人员 1 人进行现场保障，根据各地高考领导小组的安排进行应急抢修。并准备 1 台播音 DVD、1 台电源时序器、1 台功放及 2 个音箱、1 个有线话筒做为备品备件，保证出现故障第一时间进行更换，直到高考结束。 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派驻一位技术人员保障每年全市的自学考试（两次）、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两次）、成人高考（一次）、教师资格笔试考试（两次）、教师资格面试考试（两次）、教师招聘考试（一次）、中考（一次）、研究生考试（一次）广播设备的正常运行，考试期间全部考点的设备问题马上到达考点进行处理，保障考点由采购人根据需要在考试前一周内通知。 3、成交人必须根据采购人及考点学校的时间安排进行产品安装，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秩序。 4、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售后有保障，正式供货时成交单位须提供第 2、3、12、13 项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三年售后服务保证函原件及供货证明原件，否则不予接收及验收。 5、成交供应商须把各个学校的旧设备拆运回桂林市招生考试院，并筛选 2 套设备（70 个教室），安装于桂林市中山中学（城北校区）和桂林市雁山中学，并包含线路及施工费用。 6、为保证设备的兼容性和后续管理维护，本次投标所采用的第 2、3 项货物必须与 11 个学校考点高考听力备用系统（湖山 SM28100）互联互通。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产品进行对接及功能测试，如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对接功能测试，则视为虚假承诺，判定该成交人为虚假应标，并报相关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人承担。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听力音箱”。 8、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内容包含以上设备清单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安装辅料以及后续三年维保等，凡采购文件中未提及的、且为一个完整的系统所必需的设备、附件等均由成交人提供。 9、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 元整，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否则，不予验收。 1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制造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times$ （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运维期限长优先、项目实施方案优的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3							
...							
合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货物包装、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

- 1、交付使用期：_____。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验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谈判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

第七条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及投标文件）。

第八条售后服务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项目集成（含设备）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最少不得少于 36 个月（《货物采购需求》中规定超过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免费上门服务。保修期外零配件若损坏，成交人只收取成本费用。
- 2、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 3、设备如出现故障接到用户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解决故障；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

4、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系统的各项功能。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在试运行一个月无问题，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与中标合同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办理相关货款支付手续，具体到账以财政批复为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0.5%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谈判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供应商 2022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嘉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 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或 制造商）	品牌（如 有）	规格型 号	数 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③=①×②
1								
2								
合计金额								
谈判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谈判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对应“采购需求”，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商务要求”， 供应商 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及免费保修期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验收标准			
其他要求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4. 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竞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投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4）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投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投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9）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四、其它优惠方案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竞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投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 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4. 产品销售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